

教育部政策法规司与上海政法学院 合作共建全媒体时代 教育法律法规执行力研究与实践中心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4月6日,教育部政策法规司、上海政法学院合作共建全媒体时代教育法律法规执行力研究与实践中心签约仪式在上海举行。教育部政策法规司司长邓传淮、副司长王大泉,上海政法学院党委书记夏小和、校长刘晓红,以及双方有关处室负责人参加签约仪式。会议由邓传淮主持。

签约仪式上,王大泉介绍了共建全媒体时代教育法律法规执行力研究与实践中心的背景情况,刘晓红介绍了前期筹备进展。邓传淮、刘晓红代表双方签署合作共建协议。“中心”将根据当前教育改革发展新形势新任务,结合教育法治建设实践,对教育法律法规执行过程中热点难点问题等开展系统、深入研究,为教育立法、执法、普法等提供政策建议和咨询意见;聚焦教育政策法规执行力的传播方式和手段的创新,探索全媒体视野下教育法律法规宣传新模式,围绕中小学教育惩戒、依法治理“校园”,未成年学生保护等当前教育法治的热点难点问题,组织拍摄反映我国教育法治改革成果和成功经验的专题纪录片、专题宣传片,开展正面引导,提高教育法律法规知晓度、执行力,提升治理效能。

夏小和介绍了学校的发展情况,以及正在重点推进的中国上合基地、人工智能法学院、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涉外律师)研究生培养、上合组织国家纪录片拍摄等工作。他表示,学校将以本次协议的签署为契机,整合法学、教育学、影视等相关学科资源,组建结构合理的研究和拍摄团队,在人员、配套资金、办公条件等方面予以保障,主动与政策法规司加强配合,努力做好各项工作,确保双方合作落地见效。

邓传淮对“中心”的未来发展提出四点希望:一是顶层对标。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好政治关、业务关、质量关。二是基础打牢。要完善“中心”治理架构,压实责任,做好方方面面的基础工作。三是聚焦主业。要紧紧围绕“提高教育法律法规知晓度、执行力、提升治理效能”的建设目标,开展有重点性的研究,有所为有所不为。四是务实为要。要结合教育法治建设实践,对教育法律法规执行过程中热点难点问题等开展系统、深入的研究,不干则已,要干就要干出实效、干出效率、干出质量。他希望上海政法学院能够进一步健全“中心”管理的体制机制,全力保障和凝聚跨学科的管理团队,把“中心”建设成为有站位、有品位、有作为、有特色、有影响的高质量研究与实践中心,为全面推进依法治教、助力新时代教育法治建设作出重要的贡献。

华东政法大学举办 庆祝建党百年系列活动启动仪式



本报讯 记者余东明 4月7日,华东政法大学“回望百年峥嵘路,携手共创新征程”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系列活动启动仪式在松江校区举办。活动由校团委、党委教师工作部主办,校学生会承办。校党委书记郭为禄、副校长周立志,以及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学院、团组织负责人出席启动仪式。

郭为禄代表学校致欢迎词。他指出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历史积累了弥足珍贵的精神财富,是9100多万党员“最好的教科书”。学习党史就是要更加深刻地认识和把握历史发展规律,铭记党和国家的奋斗历程、光荣传统、优良作风、经验教训和伟大成就。我们正处于全面实现两个百年奋斗目标的伟大历史时代,广大青年党员、团员、华政学子要做到学好党史校史,把牢思想之舵。从党史校史学习中感受党的奋斗历程和伟大成就,更好地投身于党和国家“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事业中。讲好党的故事,厚植家国情怀,要争当党的故事的“主讲人”,带领广大学子正确了解我们党和国家事业的来龙去脉,正确认识党情、国情,做时代建设者,践行初心使命。要以实干担当的行动彰显初心,以奋斗进取的姿态践行使命,争当时代的建设者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

中国人民大学 “加强党史教育 弘扬延安精神” 党外人士专题研修班开班



本报讯 见习记者柳源远 4月7日,中国人民大学“加强党史教育,弘扬延安精神”党外人士专题研修班开班式在中国延安干部学院举行。中国人民大学党委副书记兼党委统战部部长郑水泉、中国延安干部学院副院长韩东晖出席开班式并讲话,中国延安干部学院培训部综合处处长张妮妮主持开班式。

郑水泉指出,中国人民大学的前身是1937年在延安成立的陕北公学,与延安有着深厚的历史渊源和特殊的情感联系。党外代表人士和党外干部是中国共产党领导革命、建设和改革事业的重要力量,中国人民大学党委始终重视统战工作在学校建设和发展中的独特地位和作用,重视党外代表人士和党外干部的队伍建设工作。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党中央立足党的百年历史新起点、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为动员全党全国满怀信心投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作出的重大决策。

法学本科专业的基本概念

前沿关注

□ 王健 (西北政法大学教授)

法学本科专业是法学教育中的一个基础性概念,是实施法律专门人才培养最有代表性的一项教育制度。它是标准的法学学制系统中的第一个层次,是培养法律专门人才的主要途径,是法学院校教学设施的主体和判断一个法律职业者第一次接受法律教育程度和状况的显著标识。法学本科专业教学的内容结构与方式方法,最能反映一国法律制度的基本样态,并因而成为比较法学或法律文化研究中的一个重要内容。了解其他国家的法律教育制度,主要就是关注它的法学第一学历教育情况,包括美国的JD。

学科和专业是关系极为密切的两个不同概念。学科是知识分类概念,专业是人才培养概念,是知识分类概念实际运用于知识传递活动的结果。一个学科可以成为一个专业,但一个专业往往由若干学科组织组成。学科的划分由专家、学者采用学术标准设计完成,是一个学术行为,而专业的设置在我国实行行政许可审批制,具有行政管理性质。专业的设置,不仅要考虑科学性和规范性,还会考虑区域布局和管理等因素,以“控

制专业”和“特种专业”加以标识。

学科及其分类概念的确立是晚清移植西学分科模式并与我国传统知识分类体系不断糅合的结果。中国传统与当今知识分类的主要差别在于接受并确立了分科设学和学术专门这两条原则。受苏联高等教育的影响,新中国成立后接受和使用“专业”概念,指“专门职业”或者“一种专长”,满足计划经济条件下对专门人才培养的需要,因此成为高校的基本教学组织和教学设置的基础。历史上法学类先后设置过许多不同的法学专业,目前主要是法学专业,此外还有少数高校开设知识产权、监狱学等具体专业。

“本科”一词源自清末新学制,对应高等学堂、大学堂、通儒院的层级设置依次开展大学预科、正科、研究科教育。本科即实施大学科目的教育,它是预科教育的目标和方向,又是高级研究科教育的基本条件,因而成为大学教育的主体。今天的法学本科概念,沿袭了近代学制的这个传统,内涵明确而稳定,通常是以高中毕业为起点,经过四年左右有计划、有目标、有组织的法学专业学习的教育制度。规模上,截至2020年8月,我国有635所高校开设法学本科专业,约占全国高校的50%。在校人数少的有几十人,多的有一两千,相差较大。法学专业的数量和在校师生人数堪称世界之最,其中近七成的法学专业是最近20年间新开设的。区域分布上,可以说从最东边的佳木斯大学到最西端的

喀什大学,从最北边的黑河学院到最南端的三亚学院,法学专业的设置早已遍布神州大地,法科学子的弦诵之声通达四至。从历时性上看,在这些历史长短不等的法学专业中,天津大学的前身天津中西学堂头等学堂于1895年开设“律例学门”,是我国近代历史上第一个大学法学专业。北京大学法学专业除1952年至1954年院系调整短暂撤销外,自京师大学堂时代至今未曾中断,是我国开办时间最长的法学本科。若从持续不断的意义来看,吉林大学法学专业自开办至今从未中断,时间最久,迄今已有73年。法学专业依存的高校主要隶属于教育部、中央和国家其他部门、地方政府和军队系统,虽然法学专业遵循统一的教育方针、政策和办学标准,但也因此导致各高校经费、师生编制以及管理等方面存在诸多差异的问题。

了解法学本科专业的内涵,只要看一看它的教学计划便一目了然。经典的本科专业教学计划通常包含培养目标及其具体规格、学习年限与时间安排、课程目录和教学环节四个要素。实践中,高校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制订发布的指导性教学计划为模板,结合自己的师资条件等因素制订具体的实施性教学计划。各高校的专业教学计划之间虽不尽相同,但大同小异。当然,不同时代的教学计划,教学目标、课时、学习时限和相关要求方面,往往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深刻反映出法学教育与特定时期现实政治需要之间的密切关

《岳阳楼记》背后的一桩公案

法律文化

□ 殷啸虎

范仲淹的《岳阳楼记》是应好友滕宗谅之邀而写的一篇文章。它的开篇,就道出了写作这篇文章的缘由:“庆历四年春,滕子京谪守巴陵郡。越明年,政通人和,百废具兴。乃重修岳阳楼,增其旧制,刻唐贤今人诗赋于其上,属予作文以记之。”其中的“滕子京谪守巴陵郡”,就是当时轰动朝野的一桩公案。

滕宗谅字子京,与范仲淹是同榜进士,既是范仲淹的好友,也是与范仲淹一同驻守边关、抵御西夏的同僚。范仲淹为环庆路都部署兼庆州(今甘肃庆阳)知州,滕宗谅为泾州(今甘肃泾川)知州。庆历二年(1042年)秋,西夏李元昊兴兵进犯泾原,北宋泾原路副使葛怀敏率军抗击,结果在定川兵败身亡。西夏大军逼近泾州,“诸郡震恐”。此时泾州城中兵微将寡,但滕宗谅沉着应对,他召集数千农民穿上士兵的衣服上城防守,并招募勇敢之士打探敌情,并告知周边州郡做好防守准备。为了安定人心、鼓舞士气,滕宗谅又大设牛酒,犒劳士卒,并对定川之战中的阵亡将士举行隆重的追悼仪式,并优厚抚恤他们的家属。

当然,这样做也花费了不少钱,据说共动用了16万贯的公款。此时,范仲淹又亲率环庆路的军队前来支援,西夏军队见势不妙,被迫撤退。

不久,范仲淹被宋仁宗召回朝廷,出任枢密副使,后又任参知政事。范仲淹便推荐滕宗谅接替自己,担任了庆州知州。同时,朝廷委派鄧出守陕西四路都总管兼经略、安抚、招讨使,驻守泾州,允许其便宜行事。鄧素以行事果敢、不惧权贵而著称。他到任后,便向朝廷举报滕宗谅挪用公款之事,要求严厉追查;监察御史梁坚也就此事对滕宗谅进行弹劾。宋仁宗得知后,“天威震怒”,立即委派大常博士燕度前往邠州(今陕西彬县)查办此案。燕度又发现了滕宗谅用这笔钱笼络犒赏当地的少数民族头领,以及夹带着馈赠自己的亲朋好友等事实。滕宗谅见势不妙,担心更多的人会因此受到牵连,干脆一把火将账本烧毁。

这样一来,等于是销毁罪证,不打自招,坐实了自己的罪行。燕度也不是一盏省油的灯,他将相关人员抓到邠州监狱,严刑拷问。在欧阳修给朝廷的奏折中,记述了当时的情景:“近来传闻燕度勘鞫滕宗谅事,校蔓勾连,直使尽邠州诸县枷杻,所行拷掠,皆是无罪之人,囚系满狱。”

朝廷中的一些人借此案大做文章,其实是醉翁之意不在酒,真正的目标是借此打击滕宗谅的

同僚及好友范仲淹等人。对此,范仲淹也非常清楚,所以上书一一列举事实,为滕宗谅辩白。在他后来替滕宗谅写的《天章阁待制滕公墓志铭》中,也专门就此事作了说明:“御史梁坚劾鄧用度不节,至本路费库钱十六万缗。及遣中使检案,乃鄧受署之始,诸部属羌之长官千余人皆来谒见,悉遣劳之,其费仅三千缗,盖故事也。”谏官欧阳修更是指责燕度等“无故意外侵陵,乃是轻慢朝廷,舞弄文法,每见前后险薄小人,多为此态,得一刑狱,踴躍踴跃,以为奇货,务为深刻之事,以邀强干之名,自谓陷人若多,则进身必速,所以广张声势,肆意罗织”。直言燕度是“节外生事”,并说:“朝廷本为台官言滕宗谅用钱过多,未明虚实,遂差燕度勘鞫,不期如此作事,摇动人心。若不早止绝,则恐(李)元昊因此边上动摇,将臣忧恐解体之际,突出兵马,谁肯为朝廷用命向前?”

宋仁宗正重用范仲淹等,也不想把事情搞得不可收拾,便听从了范仲淹的建议,对滕宗谅从轻发落,仅对他降一级,改任虢州(今河南灵宝)知州。但这一处理遭到了御史台的强烈反对。御史中丞王拱辰说:“赏罚者,朝廷之所以令天下也。此柄一失,则善恶不足以惩劝。今滕宗谅在边,盗用公使钱,不俟具狱,直削一官,皆以谓所坐太轻,未合至公。”并以辞职相要挟:“臣所以不避而固争者,诚恐来者相效,而陛下之法遂废矣。”

臣明日更不敢入朝,乞赐责降一小郡,以戒妄言。”监察御史里行李京也认为“滕宗谅在庆州所为不法,而朝廷止降一官”,处罚太轻。于是,滕宗谅于庆历四年(1044年)春被贬至岳州(今湖南岳阳)任知州。这便是“庆历四年春,滕子京谪守巴陵郡”的由来。

滕宗谅到岳州后,决定重修岳阳楼,但又遇到经费不足的问题。他之前就是因为动用公款惹出大祸,所以这一次他没有动用公款。据司马光《涑水记闻》记载,滕宗谅“修岳阳楼,不用省库钱,不敛于民,但榜民间有宿债不肯偿者,献以助官,官为督之”,即由官府帮助百姓追账,将追来的钱用于修建岳阳楼。结果“民负债者争献之,所得近万缗”。然而,他还是过于自负了,将这些钱“置库于厅侧,自掌之,不设主典案籍”。

岳阳楼修建完成后,“极雄丽,所费甚广”,但滕宗谅“自入者亦不鲜矣”。虽然后人对于《涑水记闻》中的这一记载表示质疑,认为是对滕宗谅的栽赃陷害。但《涑水记闻》一书是司马光为撰写《资治通鉴后纪》所收集的史料,还是比较严谨的,所以这篇“糊涂账”也是有可能的,好在这不是公款,而且当地百姓对此也“不以为非,皆称其能”,朝廷自然也不会追究。而范仲淹也正好借撰写《岳阳楼记》替滕宗谅翻案,并抒发自己的济世情怀,为后世留下了这流传千古的名篇。

从拆违中的公务员“四包两停”谈起 法治禁止不当联结

法治咖啡屋



□ 胡建淼

在某地的拆迁工作中,县政府为了按时完成任务,启动建设项目,下发文件规定具有株连性

质的“四包两停”政策,从而导致该县多名公职人员因为是被拆迁户的亲属而受到牵连,其中十几人被开除或调离原工作岗位。有的公务员为了避免受到拆迁户亲属的牵连,不得不忍痛和配偶离婚。

所谓“四包两停”政策,是指公务员要对其作为被拆迁户的亲属:(1)包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拆迁补偿评估工作,签订好补偿协议,腾房并交付各种证件;(2)包协助做好妥善安置工作;(3)包其不无理取闹、寻衅滋事;(4)包其不参与集体上访和联名告状。如果这四项工作不能包揽完成,那么政府要对完成不了“四包”的负责人,实行“两停”处理——暂停原单位工作、停发工资,即“停职停薪”。曾有一时,这种做法在一些地方还作为先进经验被宣传和推广。

今天,虽然这种做法已被叫停,文件也被废止和收回,但类似的做法依然存在。我们如何吸取教训,防止类似制度和做法死灰复燃,就需要对这种做法做一次“全身”的“法治体检”。

不可否认,这类做法在一定程度上,对于按时完成拆迁任务,特别是应对拆迁中的“钉子户”,是有帮助的,但它的“合法性”我们不予认可。

公务员是干部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

主义事业的中坚力量,是人民公仆。国家对公务员的素质有高于一般公民的特别要求。公务员的亲属在拆迁中拒不配合工作,让公务员出面,帮助有关单位沟通,做好其亲属的思想工作,这样要求也是可以的,公务员也应当配合。但如果公务员完成了“四包”任务,就要暂停其原单位工作、停发工资,这就违反了公务员法的有关规定。公务员的权利、义务和纪律以及纪律处分都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作出明文规定。将“四包”作为公务员强制性法定义务,并对未落实者作出职务上和经济上的不利处分,缺乏公务员法的明文依据,并违反公务员法职务法定原则。

对于完成不了“四包”的公务员,暂停原单位工作、停发工资,本质上是为无过错的公务员与有过错的被拆迁户之间设定了连带责任,前者必须为后者承担责任,这是一种不当联结,违反了禁止不当联结的法治原则。

禁止不当联结原则,是发端于司法审查实践的一项技术标准,要求国家公权力行为必须与立法目的保持合理正当的关联。它基于实质关联性之要求,阻却公权力主体作出公权力行为时,将不相关的主体和不相关的行为因素进行无端关

联,从而导致让无辜的主体承受他人行为的不利后果,或者让一个主体过度承受一个行为的多种不利后果。该原则在理论上溯源于比例原则、合理性原则、禁止恣意原则、依法行政原则,有着悠久的历史渊源。

禁止不当联结原则是禁止株连、责任自负原则演化的最高成果。在人类的法治文明进化中,从株连到罪责自负,从连带责任到个人责任,乃是人类法治文明的结果。在奴隶社会和封建专制时代,统治阶级为了维持自身的统治,不惜对劳动人民实施残暴的镇压措施,体现株连原则的连坐制度最为典型。我国连坐起源甚早,夏、西周、春秋、战国时期都有连坐制度。商鞅变法时,立相坐之法,十家为伍,有问题要互相纠举揭发,否则连坐。如不告奸,腰斩;匿奸与降敌同罪。我国《唐律》明文规定:“诸谋反及大逆者,皆斩,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绞。”《唐律》关于株连的规定,一直为宋、元、明、清所沿用,除族诛外,还有缘坐、连坐、没籍等团体责任方式。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之后,株连原则被摒弃,代之而起的是罪责自负原则,“任何人不因他人的不法行为受处罚”。社会主义法治更不允许株连制度死灰复燃,禁止任何形式的不当联结。

如果在工作中不能坚持禁止不当联结原则,就难以有效保护公民、公务员的合法权益,人为扩大打击面和处理面,远离国家治理的现代化和法治化。我们不能让“四包两停”或类似的做法重现。